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3日獲股東批准的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獲股東批准的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獲股東批准的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9月8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釋 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八方」	指	八方互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省
「重慶銳明」	指	重慶銳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我們」	指	深圳市銳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15年5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7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銳明電子」	指	東莞銳明電子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東莞銳明智能」	指	東莞市銳明智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制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章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該等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銳明」 指 STREAMAX ELECTRONICS LIMITED，於2013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海外」	指	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相關地區」 指 香港、土耳其、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所謂的頓涅茨克民主共和國及盧甘斯克民主共和國地區、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巴爾幹半島(特別是塞爾維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辰銳」	指	深圳辰銳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銳銀投資」	指	深圳市銳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銳鴻貿易」	指	深圳市銳鴻貿易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四川銳明智通」	指	四川銳明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美國銳明」	指	STREAMAX AMERICA LLC，於2017年1月24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東銳明」	指	STREAMAX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L.C.，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新加坡銳明」	指	STREAMAX PTE. LTD.，於2023年7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越南銳明」	指	STREAMAX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2022年12月1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